附件2：

**宁波市北仑区儿童友好型城区LOGO及宣传语征集**

**投稿人承诺书**

本人（以下称“承诺人”）就宁波市北仑区儿童友好型城区LOGO及宣传语征集活动报名，向组委会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承诺应征作品是由其独立完成或参与创作的；承诺人对其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提交的应征作品对应征作品拥有充分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应征作品的合法权利人，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作品已经入围或获奖的，有权取消其入围与获奖资格，追回已经发放或支付的奖金、补贴等一切款项。

第二条 如应征作品是承诺人与他人共同创作的，承诺已经通过合同、协议等安排，与应征作品的其他创作人就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意见，获得应征作品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所有创作人共同参与应征，全体创作人应共同签署本承诺书。

第三条 承诺人同意获奖作品小样所有权属于本次征集活动的主办单位，未经承办单位同意，承诺人不得将获奖作品用于其它征集活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所建造或复制获奖作品。主办单位永久享有使用应征及获奖作品小样进行宣传、推广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图片、文字、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方式。

   第四条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提交的应征作品（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本次征集活动的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则受到影响的相关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其免受上述影响。承诺人应赔偿相关单位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用等在内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应公开登报向相关单位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第五条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向组委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组委会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六条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意事项：**1.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2.如果应征者为机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盖章。）

承诺人（签字）：

法人或其它组织（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